昌都市审计机关审计结果公开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审计监督，规范和推进审计结果公开工作，提高审计工作公信力和透明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西藏自治区审计机关审计结果公告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昌都市及所属县（区）审计机关的审计结果公开工作。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审计结果，是指市、县（区）审计机关的审计报告、专项审计调查报告、专题报告、综合报告、工作报告等审计结果类文书反映的内容，主要包括下列信息：

（一）被审计（调查）单位基本情况；

（二）审计（调查）评价意见；

（三）审计（调查）发现的主要问题；

（四）处理处罚决定及审计（调查）意见和建议；

（五）被审计（调查）单位的整改情况。

被审计单位整改结果，必须以单位文件形式，在审计报告生效之日起90日内反馈给审计机关。整改情况包括：根据审计发现的问题和审计建议的建章立制情况；对应审计查出问题的逐条具体整改措施；落实整改期限和责任人等。

**第四条** 本细则所称审计结果公开，是指市、县（区）审计机关依法不定期向社会公开或者向政府有关部门通报审计事项的结果。市审计局负责本级审计结果公开的组织、管理和协调，并指导县（区）审计机关实施审计结果公开工作。

**第五条** 审计结果公开，应当坚持积极稳妥、规范有序的原则，不得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

**第六条** 审计机关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西藏自治区审计机关审计结果公告暂行办法》的要求，公开下列审计事项的审计结果：

（一）市、县（区）本级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结果；

（二）市、县（区）本级政府部门、单位以及依照审计法应当接受审计的部门、单位财政收支的审计结果；

（三）国家事业组织和使用财政资金的其他事业组织的财务收支的审计结果；

（四）国有企业以及国有资本占控股地位或者主导地位的企业、金融机构的财务收支的审计结果；

（五）政府性投资和以政府性投资为主建设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的审计结果；

（六）政府部门管理的和其他单位受政府委托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社会捐赠资金以及其他有关基金、资金的财务收支的审计结果；

（七）党政领导干部和国有及国有资本占控股地位的企业领导人员任期经济责任履行情况的审计结果以及被审计部门、单位对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等。

市、县（区）审计机关应当积极探索建立经济责任审计结果公开制度。根据审计情况和工作需要，可以在被审计单位和被审计单位以外的一定范围内通报审计情况；经批准，可以以适当形式向社会公开审计结果和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第七条** 公开的审计结果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审计结果内容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评价客观；

（二）反映审计结果内容的文书已生效；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被审计单位对审计结果提请裁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公开审计结果应当在裁决、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结束后按照规定进行。

**第八条** 在公开审计结果时，不得公布下列信息：

（一）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

（二）正在调查、处理过程中的事项；

（三）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予公开的其他信息。

涉及商业秘密的信息，经权利人同意或者审计机关认为不公布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报经市、县（区）政府同意后，可以予以公布。

**第九条** 审计机关公开审计结果，应当按照审计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审计报告出具前应征求被审计对象和有关部门的意见，并告知将以适当方式公开审计结果。审计结果公开时一般不再征求意见，但被审计对象对审计报告有重大分歧意见的，应当再次征求意见。

市级审计部门审计结果公开的内容涉及县（区）审计实施的审计项目的，市级审计部门应将相关事实内容交由县（区）审计部门复核确认后再予以公开。

需要公开涉嫌严重违法违纪或者经济犯罪案件线索移送事项情况的，应当与受理移送的纪检监察等部门协商一致。

**第十条** 审计结果公开应当履行下列审批程序：

（一）本级预算执行情况及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结果和整改情况需要公开的，应当报经本级政府批准；

（二）向市政府呈报的重要审计事项，以及其他重大审计项目的审计结果需要公开的，应当报经市政府批准；

（三）上级审计机关授权审计或者统一组织审计项目的审计结果需要公开的，应当经过授权审计或者统一组织审计项目的审计机关批准；

（四）市、县（区）党委、政府及其相关部门交办审计事项的审计结果需要公开的，应当报经交办单位同意；

（五）部门预算执行审计、财务收支审计、政府投资项目竣工决算审计，国有企业资产负债审计及其他审计事项的审计结果需要公开的，由审计机关审计委员会研究决定，及时向社会予以公开，并报同级政府备案。

涉及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中重要领域、关键环节改革以及社会保障、公务支出、公款消费等社会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涉及国家和我市重大经济政策实施、公共服务、资源环保以及与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的审计结果，经市、县（区）政府批准后，市、县（区）审计机关应及时向社会予以公开。

**第十一条** 公开审计结果可以采取以下方式：

（一）单项公告，即对单个审计事项审计结果的公告；

（二）分类公告，即对同类审计事项审计结果的公告；

（三）综合公告，即对多个审计事项审计结果的综合性公告；

（四）结果通报，即对单个、同类、多个审计事项审计结果向政府、部门或单位通报。

市、县（区）审计机关应当根据审计项目内容、范围、影响程度，合理确定审计结果公开的具体方式。

**第十二条** 审计机关可以选择以下形式公开审计结果：

（一）通过印发书面的审计机关审计结果公告向社会公开；

（二）通过本级政府政务公开网站或者审计机关网站发布；

（三）通过新闻发布会公布；

（四）市审计机关审计结果公告通过《昌都日报》发布；各县（区）审计机关审计结果公告通过《昌都日报》各县专版发布；

（五）其他适当的形式。

公开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工作报告、整改情况报告的，应当同时采用前款第（二）、（四）项形式。

**第十三条** 市、县（区）审计机关公开审计结果，应当严格履行审核、审查、批准程序，由内设业务部门审计项目主审根据审计报告和被审计单位整改情况报告，拟定审计结果公告稿，经内设部门负责人审核、审理，分管局领导审查，局领导班子研究公开方式后，由主要负责人审批后向社会公布。

审计机关内设机构和个人，未经授权不得向社会公布审计和审计调查结果。

公开审计结果形成的有关材料，应当按照《审计机关审计档案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整理归档。

**第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责成相关部门，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个人的责任：

（一）未经批准擅自公开审计结果的；

（二）审计结果公开后，发现有重大事实差错并造成不良后果和影响的；

（三）泄露国家秘密或者被审计单位和相关单位商业秘密的；

（四）阻碍审计结果公开，影响审计机关正常工作的。

**第十五条** 本细则由市审计局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